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TZZB-Z-2026247C

陕西省康复医院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 年 9 月 7 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6
四、响应文件提交	6
五、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一、总则	14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磋商响应文件	18
四、采购程序	22
五、签订合同	25
六、终止采购	26
七、相关费用	26
八、质疑与投诉	2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4
一、总则	34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6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1
一、服务范围	51
★二、服务要求	51
三、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	52
四、服务清单	52
五、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53
六、其他情况惩处办法	54
★七、商务要求	55
八、违约责任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60
二、服务期	60
三、服务地点	60
四、合同价款	60
五、款项结算	61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七、运输、包装	62
八、质量保证	63
九、其他要求	63
十、验收	64
十一、违约责任	64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65
十三、合同生效	65
十四、其他事项	6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70
第1部分 响应函	73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74
第 3 部分 应答表及偏离表	76
第 4 部分 总服务方案	78
第 5 部分 业绩一览表	81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82
第 7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3
第 8 部分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91
第 9 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92
第 10 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织物洗涤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ZB-Z-2026247C

项目名称：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 210000.00 元)，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 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发送至2106268350@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10）《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
办发〔2025〕34号)

(1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
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
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
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6)《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的通知(财库〔2023〕52号)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
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1〕29号)

(21)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

(2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联系方式：曹老师 029-892887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TZZB-Z-2026247C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陕西省康复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 52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9-89288722
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人：温丽妮 电话：029-65652860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21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各子项单价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

		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限制性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 210000.00 元)，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

13	采购代理服务	1. 本项目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对应费率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5%收取，此服务费响应人可考虑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 3. 采购代理服务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缴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号：61050190550000001106
1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发售时间 获取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联系人：温丽妮 电 话：029-65652860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总则

1. 释义

1.1 采 购 人：陕西省康复医院

1.2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陕西省康复医院纪检科

1.4 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5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供应商

2.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1.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2.1.3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1.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1.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 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 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 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 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 费用自理。

4.2 经采购方允许, 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 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

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

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

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 组建磋商小组；
- 12.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7 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8 汇总评审结果；
- 1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10 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

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6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首次报价等内容。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地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

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章节的规定。

15. 成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期限；
-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招标”对应费率标准（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15%收取，具体数额详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TZZB-Z-2026247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庆支行

账 号：61050190550000001106

八、质疑与投诉

20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温丽妮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

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20.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 投诉提出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 其他说明

23.1 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 本文件所指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 质疑与投诉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小组职责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响应内容齐全、无遗漏，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若前款 3.1 条或 3.2 条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

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

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8.3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00 分 报价得分 1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详细评审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医用被服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内容应包括①被服收集方法;②全流程洗涤工艺;③分类洗涤标准;④消毒流程;⑤人员操作规范;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主观)
	人员配备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内容包括①组织管理机构、人员名单、分工、岗位职责、相关工作经验;②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项目管理能力;③人员组织协调保障方案;④本项目进场服务人员工作经	8.00 (主观)

		验、健康管理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8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上门收送突发状况处置；②洗涤作业过程突发状况处置；③售后服务突发状况处置。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 (主观)
	质量及服务保证方案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质量及服务保证方案，内容包括：①洗涤质量标准(满足 WS/T 508- 2025 《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要求)；②院感防控措施及客户服务标准；③洗涤设备管理制度；④织物破损、污染、丢失预防管控方案；⑤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可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真菌等)检验报告作为方案佐证材料。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 (主观)
	应急方案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投入应急方案，内容包括：①停水、停电、停气、设备故障、医院紧急指令、运输车辆故障等场景应急处置；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处置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 (主观)

	配送车辆	供应商配送保障能力，提供医用织物专用配送车辆证明材料（行驶证；自有车辆提供购置证明，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租赁合同）。自有专用车辆：每1辆得1分；租赁专用车辆：每1辆得0.5分；本项最高6分。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得分。	6.00 (客观)
	拟投入设施、设备及材料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洗涤设备情况，设备可为自有或租赁，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或有效租赁合同+设备实景照片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有效佐证对应项不得分： 1. 至少具有一台连续隧道式洗衣机设备，提供一套1.5分，满分3分； 2. 至少具有烫平机一台，每多提供一台加1分，满分2分； 3. 至少具有全自动折叠机一台，增加一台加1分，满分2分； 4. 至少具有烘干设备一台，增加一台加1分，满分2分； 5. 至少具有高吊中位展布机一台，增加一台加1分，满分2分； 6. 至少具有医用织物密封包装专用设备一台：增加一台加1分，满分2分； 7. 具有工作人员风淋消毒通道及设施，满分2分。	15.00 (客观)
	洗涤剂、消毒剂等产品	1. 提供洗涤剂、消毒剂产品清单（包含产品种类、品牌、主要功能），内容完整得3分，未提供或内容不全不得分。 2. 所投医用洗涤剂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第三方质检报告，资料齐全有效得3分。 3. 提供与洗涤剂制造商或授权经销商有效供货协议，保障项目供货来源稳定，得3分，未提供或无效不得分。	9.00 (客观)
	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承诺（包含服务方式、问题响应时间等内容），承诺内容贴合本项目实际，得4分；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缺失的不得分。	4.00 (客观)
	用户评价	服务质量优，用户评价良好，提供医院洗涤服务用户的服务评价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1分，满分3分。	3.00 (客观)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00 (客观)
价格得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即15%）×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00 (客观)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最高限价 × 50%。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
--------	--	------

备注：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4）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1 磋商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9.1.2 磋商响应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

盖章的；

9.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9.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9.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9.1.7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9.1.8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9.1.9 响应的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9.1.10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9.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9.1.13 提供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1.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9.1.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

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响应人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陕西省康复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承担全院各类被服、手术用品、医用织物、工作人员工作服（含窗帘、床帘）、各类辅料等洗涤相关工作。包含：污织物收取、分拣、运送、消毒、洗涤、缝补、折叠、熨烫、洁净织物分发交付等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符合 WS/T508-2025《医疗机构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标准》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1) 收集；(2) 分检；(3) 消毒；(4) 洗涤；(5) 脱水；(6) 烘干；(7) 对床单、被套进行烫平折叠打包；(8) 对手术辅料进行分类按要求折叠；(9) 对工作服进行熨烫折叠装袋；(10) 包装；(11) 送回等全过程服务。

2. 洗涤、消毒质量标准：

- (1) 高温消毒；
- (2) 消毒后的物品不能检出致病菌；
- (3) 乙方每季度出具致病菌检测报告。

3. 消毒洗涤后的衣物标准：

分类包装、洁净、平整、无破、无损、无菌。

4. 随时接受采购人和防疫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提出问题按期整改。

5. 物品接收时间：

(1) 洗涤物品收送时间：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日上午 7：00-8：00 收送洗涤物品，周天休息。节假日 7 天至少保证收送 3 次，3 天至少保证收

送 1 次（如遇特殊情况，应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弹性调节，无条件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应急工作）。

（2）成交供应商须配备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车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当天实际配送时间须采购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并做好交接记录。

（3）当天需清洗衣物应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运走。

（4）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受洗涤物品第 2 日洗涤完毕交付采购人。

（5）洗涤质量不达标，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采购人有权予以考核扣罚；严重影响医疗工作开展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

（1）服务覆盖全院所有科室医用织物；

（2）配置本项目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固定配送人员 1-2 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对接总责任人，须保持在岗履职。

（3）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岗前培训合格方可上岗；每年开展健康体检，体检合格上岗；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病人员不得从事本项目洗涤及现场服务工作。

四、服务清单

序号	洗涤产品名称	单位	最高单价(元)
1	床单	件	2.00
2	被套	件	3.25
3	枕套	件	0.75
4	病员衣	件	1.50
5	病员裤	件	1.50
6	被芯	件	3.50
7	褥芯	件	4.00
8	枕芯	件	0.50
9	浴巾	件	0.90
10	夏凉被	件	4.00
11	窗帘	件	4.00

12	隔帘	件	4.00
13	毛毯	件	4.00
14	床罩	件	1.50
15	白大衣	件	2.00
16	上衣	件	2.00
17	裤子	件	1.20
18	洗手衣	件	1.50
19	洗手裤	件	1.50
20	手术衣	件	2.00
21	辅料	千克	3.70
总价			49.30

五、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1）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服务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洗涤后的被服进行抽检，如洗涤质量不符合服务要求，将予以经济扣罚。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等将受到每件 30 元的处罚。

（3）成交供应商应必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以保证整个医院洗涤服务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4）成交供应商积极、主动处理投诉，投诉回复率达 100%。每月由采购人填写《用户满意度调查表》。采购人定期进院感染管理方面的质量督查工作，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必须及时整改和书面反馈整改情况。

（5）遇突发事件、医疗纠纷、重大疾病救治、灾害预防、火灾扑灭、暴雨、暴雪、重大事故的急救或安全检查时，成交供应商应必须加强抗灾及突发情况的应变能力，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指挥，并安排值班，协助采购人管理责任区域内的消防和防盗，直至任务完成。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遇到采购人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成交供应商要无条件加班，采购人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应承担。

(6) 成交供应商应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实施演练。

(7)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达不到采购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8) 根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区域内各项服务工作配备足够人员，所聘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规定；

(9) 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订具体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项目管理方案，详细列明承诺参与的专业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备情况，项目实施阶段将对承诺投入的人员和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如达不到承诺的要求，将进行经济处罚。

六、其他情况惩处办法

(1) 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员工因劳动纠纷引发的各种经济赔偿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出现安全事故，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责任。

(2) 因收送不及时，严重影响采购人诊疗各种及医疗秩序，视情节严重程度扣 1000~3000 元。

(3) 因在运输、洗涤、收送过程中造成采购人的织物损坏、丢失，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丢失损坏按照织物成本价在每月服务价款中扣除。

(4) 因医疗布草的特殊性，其使用的年限与车间洗涤的次数及工艺，采购人使用频率及布草的质量等等都有密切的关联。年损耗率的比例在 5% 以下都应视为正常报损范畴之内；年损耗率的比例在 5% 以上，超过部分按原价赔偿。

(5) 如在洗涤过程中，发现能进行修复的被服，成交供应商提供免费的修补服务，缝补的布料由成交供应商在医院报废的被服中采取，扣子、

针、线等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提供。

(6) 医院接到投诉一次，经核实投诉一次扣款 500 元，三次以上的同类问题加倍扣款。

★七、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付款条件：

(1) 合同总价为年预算不超过 21 万元。包括为完成全院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被服（即医用织物，含各病区、手术室、医技科室、门急诊、行政后勤部门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的织物、枕芯、被芯、床隔帘、窗帘等）的收集、运送、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含污衣袋供应和洗涤、洁衣袋供应和洗涤）等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设备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交通费、排污费、环保费、劳保费、检测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根据每月洗涤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注：各子项结算金额以成交单价为准），服务内容经使用科室月度考核，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对应的普通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账务处理。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 210000.00 元)，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为前三个月的洗涤总费用；

(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经双方协商给与相应的补偿，因采购人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损失，经双方协商给予相应补偿；

(3) 成交供应商洗涤标准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造成一定的浪费或损

失将视后果给予采购人违约补偿；

（4）合作期间，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露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月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核范围	分值	质量标准/分值	得分
1	基本项目 20 分 (总务、感控打分)	资质	1	企业是否有相应资料有无派遣专业人员	
2		收送	7	是否每天按公司要求按时收送	
3			4	收送时是否叠放整齐,放置归位	
4			3	收送物品是否及时是否能保证病房需求	
5		报告	5	每月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1	清洁服务 70 分 (科室打分)	清洁	20	洗涤物品能否清洁干净、无污渍	
2			10	洗涤物品能否按公司品种分类清洗	
3			5	洗涤物品能否进行消毒处理	
4		服务	20	是否将本院物品与其它单位进行更换混淆.是否将其它单位物品流入我院	
5			10	是否将新品清洗破损.污染	
6			5	对于破损可修补的是否进行处理	
1	应急储备 10 分 (科室打分)	应急	5	节假日是否可以满足供应	
2			5	对服务是否满意、有合作意向	
得分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管理制度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 100 分。根据科室评价进行赋分考核,具体考核扣款见下表。

考核得分	扣罚金额(元)	配套处置措施
≥90 分	0	无扣罚
89-80 分	每扣 1 分罚 100 元	
79-70 分	每扣 1 分罚 200 元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对接,及时处置各科室提出的服务疑问及问题整改。
≤69 分	按前述分段规则累计计罚,考核得分≤69 分的,另行一次性扣罚 2000 元,累计扣罚总额合计 5000 元。	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该考核月份记为 1 个考核不合格周期;累计发生 2 个考核周期得分≤69 分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终止本合同。

考核科室：_____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陕西省康复医院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陕西省康复医院

乙方：

鉴证方：

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一）合同总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小写）
1	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1 项	元
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小写）元整（大写）			

（二）分项价格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价	合计
...	...	...	
总合计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最终结算价格达到合同最高执行总价(人民币210000.00 元)，以上两项任一达成，合同均自动终止。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陕西省康复医院。

四、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

（二）合同单价包括：包括为完成全院所有可重复使用的被服（即医

用织物，含各病区、手术室、医技科室、门急诊、行政后勤部门等用于病人、医务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的织物、枕芯、被芯、床隔帘、窗帘等）的收集、运送、洗涤、消毒、烘干熨平、缝补折叠、发放（含污衣袋供应和洗涤、洁衣袋供应和洗涤）等服务所产生的人员工资、福利费、设备费、设备维修费、水费、电费、交通费、排污费、环保费、劳保费、检测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在订立期限内，不接受包括政府价格项目调整内任何的价格调整；

五、款项结算

根据每月洗涤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注：各子项结算金额以成交单价为准），服务内容经使用科室月度考核，双方对考核结果确认后，成交供应商开具相对应的普通发票，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账务处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本院各科室应洗的物品。
2. 甲方如有传染性洗涤物，必须单独处理后密封交予乙方，交付时告知乙方，乙方按照规范流程和要求进行洗涤，洗涤必须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规定，避免洗涤物的损坏。
3. 监督检查乙方的洗涤过程和洗涤效果。
4. 洗衣房所洗物品，由乙方协助甲方送洗和领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意见，制定洗涤的质量和洗涤程序；
2. 按照医院被服洗涤的程序和标准，做好消毒处理，控制洗涤质量；洗涤场所符合环保疾控要求，具有相应营业资质；
3. 每天按时到医院收送点交接衣物，并与采购人工作人员清单；

4. 洗涤物品必须在工作场所与甲方进行现场交接,收污物同时进行洁物布类交接。节假日交接由双方具体商定。对破损物品应进行修补,确保完好交付使用;

5. 乙方在洗涤过程中造成被服损坏,经核查非自然损坏,乙方应进行无偿如数补齐或照价赔偿。

6. 经双方人员共同协商确认无法缝补或不能承受机洗的被服乙方有权拒收;

7. 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洗涤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将予以经济扣罚。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等将收到每件 30 元的处罚;

8. 乙方应及时供应甲方的洗涤布类,确保甲方提供的洗涤数量,满足正常周转,甲方如有其它应急要求,乙方应尽量满足;

9. 乙方不得对该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10.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服、被服包裹等布类的严重污迹,乙方尽力洗涤但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七、运输、包装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履行服务往返全程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并负责每日收取医用织物,将医用织物运输到甲乙双方指定地点进行配换,并承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费用。

(三) 运输车辆要求:

1. 乙方须配备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车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当天实际配送时间须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并做好交接记录;

2. 车辆限行自行解决,车辆途中故障自行解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配送；

3. 对公司的运输车辆、收脏送净的笼车、罩衣，每天做好清洁、消毒，并有相关记录；

4. 甲方保证乙方车辆按照甲方院内指定路线通行、工作。

（四）包装方式：符合国家医用织物洗涤相关配送的包装标准，其包装应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消杀存贮包装、避光包装、无菌隔离包装等包装类别。

（五）配送人员及时间等要求：

1. 乙方运送人员身体健康、道德良好、着装干净整洁，无犯罪等不良记录，无精神病史；

2. 乙方负责每日上午7：00-8：00收送洗涤物品，周天休息。节假日7天至少保证收送3次，3天至少保证收送1次（如遇特殊情况，应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弹性调节，无条件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应急工作）。

3. 节假日按甲方要求收送；

4. 甲乙双方各派一名专人在指定地点、指定时间交接，严格履行交接手续，分类交接，严防错、漏、丢失，有交接签字。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九、其他要求

（一）无论服务大小、难易以及节假日与夜间服务，要求乙方积极组织服务力量正常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二）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及协助工作，不得拒绝推诿。

十、验收

（一）验收要求

乙方应按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洗涤布类物品,洗涤质量不符合工作要求及质量标准,将予以经济扣罚。被抽检出不合格品如混送,污迹,缺纽扣,漏缝补等将收到每件 30 元的处罚;

（二）验收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满意度调查表）；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三）履约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四）验收程序:

1.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对供应商洗涤的医用织物进行验收。
2. 验收内容为医用织物类别、数量、洗涤质量等。
3. 甲方项目负责人根据验收实际情况填写医用织物验收交接单。
4. 经验收检测，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且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单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金额为前三个月的洗涤总费用；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给与相应的补偿，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经双方协商给予相应补偿；

（四）乙方洗涤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造成一定的浪费或损失将视后果给予甲方违约补偿；

（五）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均应严守商业秘密，任何泄露本协议内容的一方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或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序号	洗涤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床单	件	
2	被套	件	
3	枕套	件	
4	病员衣	件	
5	病员裤	件	
6	被芯	件	
7	褥芯	件	
8	枕芯	件	
9	浴巾	件	
10	夏凉被	件	
11	窗帘	件	
12	隔帘	件	
13	毛毯	件	
14	床罩	件	
15	白大衣	件	
16	上衣	件	
17	裤子	件	
18	洗手衣	件	
19	洗手裤	件	
20	手术衣	件	
21	辅料	千克	
总价			

附件 2:

项目月考核表

序号	类别	考核范围	分值	质量标准/分值	得分
1	基本项目 20 分 (总务、感控打分)	资质	1	企业是否有相应资料有无派遣专业人员	
2		收送	7	是否每天按公司要求按时收送	
3			4	收送时是否叠放整齐，放置归位	
4			3	收送物品是否及时是否能保证病房需求	
5		报告	5	每月按时提供检测报告	
1	清洁服务 70 分 (科室打分)	清洁	20	洗涤物品能否清洁干净、无污渍	
2			10	洗涤物品能否按公司品种分类清洗	
3			5	洗涤物品能否进行消毒处理	
4		服务	20	是否将本院物品与其它单位进行更换混淆. 是否将其它单位物品流入我院	
5			10	是否将新品清洗破损. 污染	
6			5	对于破损可修补的是否进行处理	
1	应急储备 10 分 (科室打分)	应急	5	节假日是否可以满足供应	
2			5	对服务是否满意、有合作意向	
得分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及管理制度定期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满分为 100 分。根据科室评价进行赋分考核, 具体考核扣款见下表。

考核得分	扣罚金额 (元)	配套处置措施
≥90 分	0	无扣罚
89-80 分	每扣 1 分罚 100 元	
79-70 分	每扣 1 分罚 200 元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对接, 及时处置各科室提出的服务疑问及问题整改。

≤69 分	按前述分段规则累进计罚，考核得分≤69分的，另行一次性扣罚2000元，累计扣罚总额合计5000元。	采购人约谈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该考核月份记为1个考核不合格周期；累计发生2个考核周期得分≤69分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考核科室：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10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正本或副本

织物洗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6247C)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第 1 部分	响应函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第 3 部分	应答表及偏离表
第 4 部分	总服务方案
第 5 部分	业绩一览表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第 7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 8 部分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第 9 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第 10 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 1 部分 响应函

致：陕西省康复医院/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__份（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____份）。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_____ 天。

五、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序号	洗涤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元)
1	床单	件	
2	被套	件	
3	枕套	件	
4	病员衣	件	
5	病员裤	件	
6	被芯	件	
7	褥芯	件	
8	枕芯	件	
9	浴巾	件	
10	夏凉被	件	
11	窗帘	件	
12	隔帘	件	
13	毛毯	件	
14	床罩	件	
15	白大衣	件	
16	上衣	件	
17	裤子	件	
18	洗手衣	件	
19	洗手裤	件	
20	手术衣	件	
21	辅料	千克	
单价合计			

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模式。供应商所报各分项单价汇总形成的单价合计，仅用于本项目价格得分的评审计算，该合计金额不作为项目实际结算依据；项目最终结算按照实际发生数量乘以对应成交分项单价据实结算。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3 此表需单独封装一份，具体详见封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3部分 应答表及偏离表

3.1 采购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1	一	服务范围	£是 £否响应	
2	二	服务要求	£是 £否响应	
3	三	服务范围及人员要求	£是 £否响应	
4	四	服务清单	£是 £否响应	
5	五	服务事项的验收（考核）标准	£是 £否响应	
6	六	其他情况惩处办法	£是 £否响应	
7	八	违约责任	£是 £否响应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2.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备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4 部分 总服务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编制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注：本节提供部分格式用于参考，供应商也可自拟格式。

1. 服务方案
2. 人员配备
3. 应急保障措施
4. 质量及服务保证方案
5. 应急方案
6. 配送车辆
7. 拟投入设施、设备及材料
8. 洗涤剂、消毒剂等产品
9. 其他服务承诺
10. 用户评价

格式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分工	职称及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个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的奖项 或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附人员相关材料

第 5 部分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6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说明：本节无格式要求，格式自拟

第 7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根据下列资格要求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格式之外的自行编辑。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需提供以下三种资料中的任意一种：①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9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6)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格式 1: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磋商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
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公司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 营业 (或生产经营) 面积
为 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
有 _____ (专业能力、数量 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_____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采购标的），属于____（采购文件所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第8部分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在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审小组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成交目的；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6. 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7. 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平竞争原则，帮助实现成交目的。
8. 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取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成交，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 10 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

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